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35号

当事人：江门市
法定代表人：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207Y46P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江门市
有限公司对你单位除油清洗线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江门市
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HJCW23051701），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为658mg/L，已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化学需氧量标准值（500mg/L）的0.316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三份、调查询问笔录三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采样点位确认图两份等，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你单位提供的水费明细六份、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授权委托书两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7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34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11.1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

你单位于2023年7月13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并于2023年7月18日在江门日报上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我局在2023年7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拆除涉案除油清洗线，已无废水外排。你单位上述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可拟处罚金额人民币11.1万元的50%进行从轻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为人民币10万元。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2.7.1 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